

6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6.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工读学校 的 西安市工读学校校园文化提升改造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校园文化提升改造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康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西安康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红 签字）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16 日

说明：

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并作响应无效处理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